

恒口示范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ASJC2026-HT- 0020

采购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安康市城镇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恒口示范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检测机构）：安康市城镇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恒口示范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第二条 检验检测服务内容和期限

1. 检验检测内容

序号	水质类别	数量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生活饮用水	98 个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中 43 项	1030	100940
2	取样费	1 次	—	60	60
5	合计				101000

2. 合同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2026 年 8 月 20 日

3. 检测时间及检测方法

甲方承担水样采集工作，乙方在样品到达乙方公司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检测报告出具后，乙方负责将检验报告邮寄给甲方指定地址，检测方法使用实验室具备资质的相关检测方法。

第三条 检测费用：

1. 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101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拾万零壹仟元整）（含税）。

2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管理费、人员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3. 合同外增加的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检测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结算。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全部样品送检完毕后，乙方完成检测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并根据检测样品数量及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检测服务费用。

2. 指定的结算账户及开票信息为：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开户行及账号：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口支行
2707014601201000091018

乙方：安康市城镇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91610900MA70QC9A34

地址电话：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西路安康水务集团办公大楼 0915-311165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安康兴安西路支行 103683051683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与检测对象及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送样人、采样地点、采样时间、样品保护剂等）。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 甲方送样时应保证所提供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4. 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必须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处理，视为认可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现场检测项目结果和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复检。

5.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返工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合作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任何第三人，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除外。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所列检测项目和时间，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 在检测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4.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来源于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且在资质认定范围内，资质认定范围外的项目或者需要时，乙方可在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委托其他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并承担送样责任。

5. 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不能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6. 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制作检测报告，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报告。

7. 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和开发活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业务处理，如因甲、乙单方面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总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

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日内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之间产生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Signature]

经手人（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Signature]

经手人（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6年6月28日